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特佳集团”）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37,549,64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7.45%）被司法冻结。

2023年5月24日，公司收到高特佳集团转来的《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粤0391民初4489号）、《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粤0391民初4489号之二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民事裁定书》”），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2023年4月26日，申请人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对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，法院于2023年5月5日作出（2023）粤0391民初4489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，以价值人民币18,409,027.78元为限。

但因财产保全操作失误，导致高特佳集团所持有公司股票37,549,640股被保全，出现超额保全情形。经与法院沟通，法院已于2023年5月22日作出（2023）粤0391民初448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解除对被申请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37,015,116股股票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

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高特佳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37,015,116股股票被解除司法冻结后，仍有534,524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%）被法院司法冻结。

上述事项不影响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相应表决权的行使，亦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4日